

# 多部委发文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 既提供放心水产品 又还百姓秀丽景色

日前,农业农村部会同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经国务院同意、专门针对水产养殖业的指导性文件,对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具有重大意义——

在近日举行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农业农村部副部长于康震说,今后我国将优化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空间布局、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推动水产养殖业大国向水产养殖业强国转变。既为百姓提供优质、安全、生态的水产品,又还百姓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秀丽景色。

## 产管结合 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

2018年,我国水产养殖总产量超过5000万吨,占水产品总产量的比重达78%以上,成为世界上唯一养殖水产品总量超过捕捞总量的主要渔业国家。随着水产养殖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生态养殖模式迅速铺开,稻渔综合种养如火如荼,生态渔业模式走俏各地,水产养殖业发展亮点纷呈。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局长张显良说,水产品理想的健康食品。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推荐,每日摄入水产品应达到40克以上。但是,我国目前每日人均水产品摄入量仅为30克左右,为全球人均水平的56%。离推荐摄入量的下限值还有很大差距。中国水产品消费市场还有很大发展空间。

数据显示,我国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总体稳定向好,连续6年产地监督抽查合格率都在99%以上,市场例行监测合格率由2013年的94.4%提高到了2018年的97.1%,多年未发生区域性重大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张显良说,我国

水产品总体是安全的,消费者完全可以放心食用。在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方面,有关部门一直坚持产管结合、标本兼治,打好“组合拳”。

为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意见》提出了三方面措施,一是强化投入品管理。强化水产养殖用饲料、兽药等投入品质量的监管,加强水产养殖用药指导。二是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属地监管职责,加大产地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督抽查力度,推动养殖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养殖水产品追溯体系。三是加强疫病防控。健全水生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全面实施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和监督执法,优化水产养殖用疫苗审批流程,加快疫苗推广和应用。

## 有减有留 科学划定空间布局

尽管水产养殖业为解决“吃鱼难”作出了贡献,但产业发展依然存在制约因素。从外部环境看,养殖水域周边的各种污染,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用地不断扩张,使水产养殖水域空间受到了严重挤压。从内部

环境来看,水产养殖布局不尽合理,部分地区近海养殖网箱密度过大,水库、湖泊养殖网箱网围过多过密,一些可以合理利用的空间,如深远海、水稻田、低洼盐碱地等却没有开发,或者开发利用得不够。

从2016年起,农业农村部启动了新一轮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编制工作,要求各地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依法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允许养殖区。目前,主产县规划编制已经基本完成,77%的主产县政府已经发布了规划。“规划必须依法依规,不得以产业发展规划替代空间规划,不搞禁养区扩大化,也不搞产业保护主义,该减的要减下来,该留的也要留下来。”于康震说,将继续推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的发布,实现全覆盖。

记者注意到,一些地方在处理水产养殖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关系时出现了偏差,简单粗暴地搞“一刀切”,一禁了之、一拆了之。针对上述问题,《意见》明确要求,一是不该禁的不能禁,要科学划定禁养区。要坚决防止全区域、全流程、全海域“一刀切”,盲目扩大禁养范围。二是该禁的要坚决禁,但要给予合理补偿。对于法律法规明确禁养的区域,养殖设施要坚决拆除;对在全民所有水域未依法取得养殖证的,养殖设施也要依法拆除。同时,要考虑养殖户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合理经济补偿。

“水产养殖问题是长期发展中产生的,解决问题也需要一定时间,不可能一蹴而就。因此,不能急功近利。”于康震强调,要通过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引导养殖户提高健康养殖水平,提升养殖尾水处理能力,实现生产和环境协调发展。同时,要落实养殖者权益保护制度,对因公共利益需要退出的,要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渔民的生产生活。

## 以渔净水 修复水域生态环境

近年来,社会上有一些声音,认为水产养殖对环境有负面影响。于康震表示,并不是所有水产养殖品种和养殖方式都会给水生态环境带来负面影响。事实上,高密度、不合理的投饵型养殖方式会对环境产生比较大的影响,科学合理的养殖方式则能对水生态环境起到一定的净化修复作用。

“水产养殖与水环境污染之间不能简单画等号。但是,一些地方水产养殖与水生态环境两者之间的关系处理得不太好,发生了水产养殖污染环境的事情。”于康震表示,从总体上看,水产养殖带来的负面影响有限。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水产养殖排放量占农业排放量的4%。水产养殖污染物大多为氮磷等有机物,主要会造成水域环境富营养化,对水体的影响总体不是很大。

同时,我国海水养殖中贝藻类以及淡水养殖中的鲢鳙鱼等滤食性鱼类,都不是投饵型的水产养殖品种。其中,贝藻类占海水养殖总量的83%,滤食性的鲢鳙鱼类占淡水养殖总量的25%。这些养殖品种都对环境有着良好的净化修复作用。中国工程院研究显示,海水贝藻类养殖每年可以移出碳120多万吨,生态效益显著。

尽管如此,于康震表示仍要高度重视水产养殖对环境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意见》将改善养殖环境作为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重要内容,提出了科学设置网箱网围、开展养殖尾水和废弃物治理等多项举措。同时,还重点强调要发挥水产养殖的生态属性,鼓励发展不投饵的滤食性鱼类和滩涂浅海贝藻类增殖,开展以渔净水、以渔控污、以渔抑藻,修复水域生态环境。

王沁鸥

## 中国近年对全球绿化 增量贡献比居全球首位

近日,美国航天局等机构研究人员在新一期英国《自然·可持续发展》杂志发表论文说,他们在分析了美国航天局“特拉”号卫星和“阿卡”号卫星的观测数据后发现,全球从2000年到2017年新增的绿化面积中,25%以上来自中国,中国对全球绿化增量的贡献比居全球首位。

记者日前就此采访了该项研究的主要负责人——美国波士顿大学地球与环境系教授加·梅内尼,以及该论文第一作者——波士顿大学地球与环境系博士生陈驰。

“在观测到地球绿化面积增加后,我们最初以为主要原因是气候变暖等环境因素促进了植物生长。但对相关数据的分析显示,中国在植树造林和集约农业等方面也为此作出了巨大贡献。”瑞加·梅内尼表示。

“全球的变绿趋势与全球农作物净初级生产力的分布十分吻合,中国等发展中国家植被叶面积增加得最为明显。”陈驰表示,2000年至2017年间,全球绿化面积增加了5%。中国和印度在陆地植被面积只占全球总量9%的情况下,对全球绿化增量的贡献约1/3,“其中中国贡献了全球绿化增量的约1/4,令人赞叹”。

“这项发现与人们原本设想的情况相反。中国等发展中国家通过植树造林和提高农业效率,使得其在全球绿化方面占据了主导地位,而不是大家想象中的发达国家。”陈驰表示,中

国贡献中42%来自植树造林,32%来自集约农业。集约农业可使人们在相同面积的土地上种植更多的农作物,而北半球大规模植树造林等护林活动更加显现了人为因素的重要性。例如在中国,人为管理的森林的面积增速比自然生长的森林的面积增速要大29%。“这也充分体现了中国对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高度重视。”

“绿化地球,中国是榜样。”瑞加·梅内尼认为,中国在植树造林方面为其他国家提供了良好范例,“中国政府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了诸多植树造林项目,努力绿化这片土地”。他表示,随着科技的发展,中国有可能采用更加先进的农业技术和更加科学的管理方式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这也推动中国日益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贡献者和引领者”。

“中国坚持走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之路,展现了大国的责任和担当。”陈驰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印象深刻,认为这一重要发展理念对于保护生态环境、实现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中国实施了许多重要的生态环保工程来保护和扩大森林面积,例如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太行山绿化等,有效地减少了土地沙漠化、降低空气污染以及应对气候变化,这将为全球绿地面积增加继续发挥重要促进作用。” 吴乐珺

## 检察机关为生态文明建设 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近日,国新办召开新闻发布会,邀请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雪樵介绍中国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情况。张雪樵表示,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坚持以办案为中心、以专项活动为抓手,围绕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和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等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开展监督,为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司法保障。

生态环境检察是检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9470件15095人,同比上升51.5%;起诉26287件42195人,同比上升21%。据最高检委会专职委员、第一检察厅厅长张智杰介绍,在检察机关办理的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类案件中,罪名相对集中,滥伐林木犯罪和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占50%左右,非法采矿犯罪上升迅猛,2018年全国检察机关批准逮捕非法采矿案件数和案件数同比分别上升了190%和145%。

此外,最高检还以挂牌督办等形式,加大对此类案件的指导。据统计,2018年,最高检单独或与公安部、生态环境部联合挂牌督办了长江流域系列污染环境案等56起重大环境污染案件,联合林业和草原局对10起重特大涉林刑事案件挂牌督办。最高检还挂牌督办了湖南洞庭湖区下塞湖矮围“6·21”犯罪案件。

在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方面,2018年,经检察机关建议,行政执法机关共移送涉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案件3550件4782

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涉嫌污染环境罪案件3140件3942人。

为了避免“案子办了,人也判了,污染依旧”,检察机关还结合办案,积极开展生态恢复检查工作,引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积极履行生态修复义务,并综合考虑实际修复等因素,对案件作出相应处理。截至2018年12月底,建立各类生态环境修复基地459个。2018年,共补植复绿树木8591万株,增殖放流鱼苗7467万尾,恢复耕地8.4万亩,当事人缴纳生态修复费用3.6亿元。

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发展和完善也给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提供了强大助力。张雪樵说:“中国检察机关通过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与行政机关形成合力,能够解决公地治理的世界性难题,这也是中国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独创之处,也是生命力彰显的所在。”2019年1月,最高检进行内设机构改革,正式组建第八检察厅作为承办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的专门机构。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厅长胡卫列表示,“我们筹建以来,推动了在全国基层院实现公益诉讼办案的全覆盖,同时推进制度机制建设,促进了办案的规范化。”胡卫列说,前不久,最高检与九部委联合下发公益诉讼检察协作意见,解决了检察机关在公益诉讼过程中与行政机关共同面临的很多具体问题,地方检察机关也主动争取党委和政府支持,出台了很多支持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规范性文件,为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

彭波



## 视觉新闻

### 雨水时节植树忙

2月18日,四川省华蓥市华龙办事处上坝桥村的村民在改造后的荒坡地上搬运即将栽植的果树幼苗。

华蓥山区的群众坚持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路子,抓住“雨水”良好时节,纷纷走向荒山荒坡植树造林、绿化家园。 黄有国 特约记者 邱海鹰 摄

# 游客从来不能擅自前往珠峰登山大本营——官方详解珠峰保护区规定

近日,西藏珠穆朗玛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珠峰保护区”)禁止游客进入保护区核心区引发热议,还造成了珠峰“永久封山”的错误说法。为此,记者就保护区内旅游、登山、科考等活动的相关规定,咨询了西藏自治区相关部门。

## 保护区与景区有区别

珠峰保护区管理局向记者提供的保护区范围示意图显示,保护区范围涉及西藏日喀则市定日、定结、聂拉木和吉隆四县,总面积约3.38万平方公里,有近10万人长期生活在该区域内。

保护区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三种功能分区。其中,珠峰所在区域位于南部边缘,被称作“珠穆朗玛核心区”,面积约3000平方公里。除珠峰外,世界第四高峰洛子峰、第五高峰马卡鲁峰和第六高峰卓奥友峰均在此区域内。

关于核心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以下简称《自然保护区条例》)有如下表述: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除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批准外,也不允许进入从事科学研究活动”。

而珠峰景区只是珠峰保护区内的一小部分地区,入口位于定日县城西南方向约20公里处,范围与保护区实验区高度重合。据定日县珠峰管理分局提供的消息,在2018年的保护区功能分区调整中,从景区入口到绒布寺的道路及两侧100米内的范围均被划入实验区,2019年调整后的游客大本营也位于绒布寺一

带的实验区内。根据《自然保护区条例》,实验区内可开展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等活动。

因此,珠峰保护区与景区有区别。证件齐全的游客全年均可进入景区,但不可进入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并应遵守保护区其他规定。

## 登山与游客营地有区别

多名负责人向记者解释,珠峰保护区内事实上存在两个大本营,一个是供登山者宿营的登山大本营,一个是为游客提供食宿的游客大本营,或称“帐篷营地”。二者均为季节性营地,不存在永久性建筑。

针对“游客再也不能去珠峰大本营”的说法,西藏自治区体育局局长尼玛次仁解释道:“游客从来都不能擅自前往珠峰登山大本营。登山团队进驻该营地需持有西藏体育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登山许可证。”

1960年中国人首登珠峰,从那时起,凡珠峰攀登开放年份都会设立登山大本营。现在,登山大本营位于绒布寺以南直线距离约6公里处,即人们通常所说的“海拔5200米的珠峰大本营”。

2019年西藏一侧春季珠峰攀登将照常进行,登山大本营位置也不会变化。而此次进行位置调整的是游客大本营。游客大本营是由当地群众搭建的几十顶帐篷所组成的食宿区,一般四月扎营,十月撤营,比登山大本营距珠峰更远,也是游客在景区内可达到的距离珠

峰最近的位置。

2019年,游客大本营位置将后撤至海拔5000米左右的绒布寺一带;同时移动的还有标注珠峰海拔的石碑。这是依照《自然保护区条例》所进行的调整。

因此,两个营地有区别,游客与登山客要分开。新的游客大本营区域仍可清晰看到山体 and 顶峰,不会影响观赏珠峰。

登山和科考须依法合规

符合规定的登山、科考等活动仍可在珠峰保护区内开展。依据《自然保护区条例》,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珠峰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格桑表

